

#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L1603F93250423G0000001010002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5-04-23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成都四威功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电动缸	EMW-G-B-200- 8020-1230-PA3- H1-G4-Y	按图纸加工	MOTEC	pcs	1	80000	80000	2025/ 7/30
2	滚珠丝杆	SG8020- 1720/1540	按图纸加工	MOTEC	pcs	2	25000	50000	2025/ 7/30
3	涡轮	MWL3.5-48R	按图纸加工	MOTEC	pcs	4	2500	10000	2025/ 7/30
4	蜗杆	MWM3.5-4	按图纸加工	MOTEC	pcs	4	2500	10000	2025/ 7/30

合同总额: ¥15000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合作街道新业路4号四威功率; 范凯峰 ; 15802830100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58号1层; 申伟; 13330944903

注: 1. 发票税率指乙方开具专用发票的税率; 13%

2. 合同履行中交货期需要变更的,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本合同不含税价格在合同期内为不变价, 包括合同产品、技术资料、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等费用及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全部费用。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

按技术协议（若有）或甲方的要求执行，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2. 供应的产品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产品生产日期要求：2025年以后的产品；批次要求：同厂同批次。

3. 质量保证期：交付且验收合格开始使用后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其他：。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采取退货/换货/限期整改/免费维修的方式要求乙方履行义务。如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货通知后30日内，向甲方返还相应的合同价款，并承担运费等全部费用。如甲方选择换货/限期整改/免费维修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换货/限期整改/免费维修通知后7日内，履行换货/限期整改/免费维修义务，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未按照前述条款履行相应义务，甲方可暂不支付该产品合同款项，并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待乙方履行完成前述相应义务后，甲方再予以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 乙方因能力不足等原因，需把产品研制或制造过程中的关键/重要工序或零部件委托给第三方开发或制造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乙方应与转包方签订合同技术协议，明确研制要求、质量控制要求（含过程控制及质量记录要求）、验收要求等内容，并对第三方的履行行为及产品质量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包装标准和包装费用负担

符合行业标准，满足甲方要求，包装费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方式、地点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送货至：成都四威功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经营地 其他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做好产品表面防护包装，运输中及甲方签收前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

1. 验收方式：甲方验收 乙方代验收 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

2. 异议期：六个月

六、结算及付款条件

1. 付款期限

第一期：在甲方收到用户方预付款并合同签署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货款的【40】%作为预付款，即¥【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第二期：甲方收到货物后，60天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60】%尾款，即¥【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 2. 开票义务及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达到上述每期付款条件前，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款的发票可在第二期款项支付前开具），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有权采用银行汇款或商业票据等形式付款，具体方式由甲方届时确定。

## 3. 配合义务

若后续涉及军方延伸审定价等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

## 七、模具保管

模具(若有)所有权归甲方，乙方负责免费保管、维修，本模具保管年限为2年。

## 八、禁止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第三方。

## 九、保密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所有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执行本合同形成的技术成果乙方不得应用于第三方产品，否则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 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的还应遵守以下条款（在选择项前的“”涂黑，即“”）：

(1) 本合同文本的密级为： 机密  秘密  核商  普商  内部  公开。

(2) 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及技术内容密级为： 机密  秘密  核商  普商  内部  公开。

(3) 如涉及国家秘密的，其保密期限为： 长期，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和解除该合同及产品密级； \_\_\_/\_\_\_ 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4) 若涉及商业秘密的，其保密期限为： 长期，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和解除该保密期限； \_\_\_/\_\_\_ 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管理要求。甲方将对乙方保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条款均有效。

##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获得了权利人的许可，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当甲方因乙方供应的产品侵权遭受他人索赔或行政处罚等维权措施的，乙方应全力组织协调应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外包装设计、商标图样等资料所研制或制造的产品，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仅向甲方独家供应该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供应产品；产品交付完毕后，乙方不得再加工产品销售给任何第三方或自用；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样品或多加工的产品均应进行破碎处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自用，否则应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承诺加工所涉及的原材料、加工工艺、加工器械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技术资料、商标图样、外包装设计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根据甲方资料进行生产、改进等活动所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版权、专利、技术秘密等），全部归属甲方所有。如乙方私自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直接或更改后形成的知识产权不交给甲方或自行申请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十一、安全生产

1.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是否具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的安全/环保资质；甲方向乙方提出核查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作业人员的资质、技能进行核查，乙方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技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
2.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等要求。在生产过程中，落实各项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要求。
4. 乙方应为进入甲方工作场所的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及其他相关的意外保险。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擅自终止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承担乙方相应损失（不超过未执行合同部分价款的10%）。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或维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经三次修理或调换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4款不能交货处理。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索赔、罚款，甲方有权就上述情形向乙方进一步追偿。
3. 乙方超过合同交货期未能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0.5%/日向甲方赔付，但总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10%。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超过合同交货期2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违约金按

未执行部分价款的10%向甲方赔付；有预付款的，应退还甲方全部预付款。。

5. 乙方存在不诚信行为或提供产品对甲方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一经确认，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同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6. 因乙方未按保密条款造成的失泄密，甲方将取消乙方合格供方资格，同时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停工、停产或影响甲方交付计划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先行承担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 乙方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需承担安全管理责任或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乙方所交付产品不满足技术协议或相关规范要求的，但基于当前技术能力、工艺水平以及交付时间要求等，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双方应另行就让步接收事宜签署退款协议，乙方按照协议约定退还甲方多支出的款项。

### 十三、不可抗力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包括地震、罢工、战争及国家有关政策的调整）而使乙方交货延迟或不能交货时，乙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并取得甲方认可。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负有采取必要措施实现迅速交货的责任。

### 十四、特别约定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考虑停产、禁运、疫情、政府政令等风险，并承诺不以此作为不履行本合同或延期交付的理由。若因此导致交期延误或不能交货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成都四威功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58号1层028-  
81708378

委托代理人：申伟

委托代理人电话：13330944903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工行茶店子支行4402221009199999912

税号：91510105749743244Q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  
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张献之

委托代理人电话：1803169338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2025-04-23